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8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818,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818,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BI LEI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2,827	99.4963	是
1.02	关于选举 BI CHAO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2,827	99.4963	是
1.03	关于选举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2,827	99.496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2,827	99.4963	是
2.02	关于选举沈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2,827	99.4963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汪钰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612,827	99.4963	是
3.02	关于选举柏玉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612,827	99.496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 BI LEI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8,396	96.3701				
1.02	关于选举 BI CHAO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8,396	96.3701				
1.03	关于选举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8,396	96.3701				
2.01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8,396	96.3701				
2.02	关于选举沈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8,396	96.37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魏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刘海梅女士简历

刘海梅，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商务部经理、渠道管理部经理、营销总监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经理、供应链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刘海梅女士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2,300 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正常运作，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汪钰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及主持人汪钰红女士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BI LEI、BI CHAO、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建新、沈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 BI LEI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BI LEI（召集人）、BI CHAO、沈建新；

2、审计委员会：王建新（召集人）、BI LEI、沈建新；

3、提名委员会：沈建新（召集人）、BI LEI、王建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新（召集人）、BI LEI、沈建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建新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 BI LEI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钰红、柏玉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汪钰红、柏玉宏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 BI LEI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 LEI 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枫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枫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黄晓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181158-4201

电子信箱：ir@fortior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一、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林晶晶，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美嘉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峰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岩有限”）财务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林晶晶女士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5,300 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丹红，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峰岩有限行政专员、法务；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丹红女士通过芯齐投资、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6,026 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焦倩倩，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焦倩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卢志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康祥电子有限公司、贵州以晴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智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会计、高级会计。

截至目前，卢志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865,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张娜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865,00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858,607	99.9992	6,400	0.00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865,00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865,00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858,607	99.9992	6,400	0.000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858,607	99.9992	6,400	0.000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3,950,939	98.6768	10,914,068	1.323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436,17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865,007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77,227,722	100	0	0	0	0
2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77,221,322	99.9917	6,400	0.0083	0	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77,227,722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7,227,722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77,221,322	99.9917	6,400	0.0083	0	0
6	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77,221,322	99.9917	6,400	0.0083	0	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66,313,654	85.8677	10,914,068	14.1323	0	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7,227,722	100	0	0	0	0
9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77,227,72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中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000 股；及因公司未达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923,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81,550	981,550	6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000 股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923,55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981,5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1）鉴于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裁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000 股。

（2）《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解除条件为：“以 2021 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93 号）及《激励计划》，对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未达到增长率不低于 15%的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923,5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00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923,55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981,5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73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81,5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154,9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81478），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868,449	−981,550	351,886,8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268,051	0	51,268,051
股份合计	404,136,500	−981,550	403,154,9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7,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 元（含税），不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68,544,579.03 元，母公司报表中剩余未分配利润 267,129,904.63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7,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01-1905、20 层

咨询联系人：霍艳丽

咨询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电话：0757-2231788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